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4-037

##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31号成都东方广场假日酒店2F会议室月桂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7人
1.01	选举吴正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易晓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文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曼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易定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品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2.01	选举谭巧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兴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国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少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3.01	选举张金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蔡金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提案说明

(1) 上述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5.00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提案 5.00 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00 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 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F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提供：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cendes.bso@cendes-arch.com)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F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6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章丹

电话：（86）028-86713701

传真：（86）028-86672200

邮箱：cendes.bso@cendes-arch.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92。
- 2、投票简称：华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7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吴正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易晓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文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曼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易定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品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权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谭巧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兴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国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少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金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蔡金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划“√”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1月12日17:00之前以邮寄、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到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